**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**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同意下列個人資料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性別：

連絡電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單位： 興華中學

設 籍 日：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十八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**注意：請務必於2/20中午12:30前繳交同意書至學務處體衛組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**

備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。

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定。

三、保證書各項資料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選手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十八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最後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
五、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113年2月 日